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06年04月12日

發稿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: 04-8360864 編號: 106041201

彰檢貫徹嚴懲詐欺集團決心 2 車手到案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服刑

男子邱〇緯、陳志榮因受僱於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,由該集團 所屬機房對不特定民眾以「猜猜我是誰」之手法詐騙,得手後再由邱 男、陳男等車手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取款,經本署偵辦後提起公訴。嗣 臺灣臺中高等法院斟酌 2 被告犯行次數、得手金額等情事,分別判處 有期徒刑 9 月、2 年確定,均得易科罰金。

本署檢察官陳鼎文於昨(11)日傳喚邱男、陳男到案,雖均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,但承辦檢察官認為詐欺集團猖獗,導致民眾間互信感日益薄弱,民怨迭起,2名被告均身心健全,竟不思正當工作而以訛人財物為業,如易科罰金無法收教化、嚇阻效果。再考量受刑人犯罪所生損害非輕,不宜輕縱等情,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,發監執行。

本署於 106 年間已第 4 度就詐欺集團車手駁回易科罰金之聲請, 務求貫徹政府嚴懲詐欺集團之政策,以斷絕不法之徒貪財涉法之僥倖 心態。